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796號

再 抗 告 人 A 0 1

代 理 人 林 蔡 承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0 2間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抗字第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本件相對人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07年度家親聲字第111、112號裁定（嗣經原法院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下合稱系爭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就該裁定附表「A 0 2與甲○○進行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」□(六)「A 0 2未經A 0 1之書面同意，不得於上述會面交往期間攜同甲○○離開我國國境，惟A 0 1如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同意，且應配合交付甲○○之護照」部分，聲請對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（下稱司事官）以該部分非屬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且再抗告人非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為由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2909號裁定（處分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服，聲明異議，經士林地院裁定駁回其異議，相對人復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- 原法院以：觀該會面交往方式之文義，係指相對人經再抗告人同意後，得於會面交往期間攜同甲○○出國，且再抗告人除有正當理由外，應出具同意書及交付甲○○護照與相對人，並無矛盾或無法確定執行名義內容，致不適於執行之情。相對人於會面交往期間帶甲○○前往日本探親、承諾返回，未侵害再抗告人親權行使，符合甲○○之最佳利益。至再抗告人提出相對人意圖帶甲○○出國以妨害其親權行使、無法與其友善溝通與交接處理、於會面交往期間禁止甲○○與其聯繫、長期抽煙、

01 非友善父母，或於照顧甲○○期間發生家庭暴力等節，均經再
02 抗告人於系爭裁定提出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，仍酌定前揭會
03 面交往方式；另相對人居住大樓前、後門各有門牌，嗣並告知
04 再抗告人實際居住地址，無惡意隱瞞住家地址變更之情，再抗
05 告人執此等理由拒絕同意，均非正當，司事官處分駁回相對人
06 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及士林地院裁定駁回相對人之異議，均欠允
07 洽，因而廢棄士林地院裁定及司事官所為處分，經核於法並無
08 違誤。再抗告意旨雖以：原法院就本件強制執行事件，誤由家
09 事法庭依家事事件審理程序，於調查期日以不公開法庭行之，
10 又未宣示不公開之理由；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，將
11 甲○○訊問筆錄列入相對人之新證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
12 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按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除家事事件法
13 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此觀家事
14 事件法第18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關於
15 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所為之終局處分，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
16 外，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
17 規定之程序行之，並對第一審法院就該異議事件所為裁定不服
18 者，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。至同一法院就該司法事務官處分之
19 異議或其後抗告之裁定，係由家事法庭或民事庭為之，核屬各
20 該法庭相互間關於某類事件之處理權限，參諸家事事件法第7
21 條第2項規定，乃法院內部之事務分配問題，與管轄權無涉。
22 又原法院並未適用家事事件法為審理，亦未以甲○○之陳述據
23 為裁判基礎，另再抗告人就原法院於調查程序期日未宣示不
24 公開法庭之理由，未予異議而為陳述，於抗告程序終結前已喪
25 失責問權，不得於事後再執為原裁定違背法令之理由。再抗告
26 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27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2
28 項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
29 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3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02 法官 陳 靜 芬
03 法官 蔡 孟 珊
04 法官 藍 雅 清
05 法官 高 榮 宏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書記官 林 沛 侯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